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2)第 02150 号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顺博公司”)编制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重庆顺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重庆顺博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重庆顺博公司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重庆顺博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3月11日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 号）批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8.41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5,7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2,650,892.4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3,079,107.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0)第 6921 号《验资报告》。

2、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3,079,107.5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

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4019200270389	-	已注销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39500188000443001	-	已注销
合计			-	

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董 事 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1,307.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9.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否	41,307.91	41,307.91	4,589.60	41,307.91	100.00	不适用(注1)	3,598.65	是(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307.91	41,307.91	4,589.60	41,307.91	100.00		3,598.6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41,307.91	41,307.91	4,589.60	41,307.91	100.00		3,598.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募集资金 14,160.9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募集资金 562.6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 14,723.5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完工进度为 86.30%，尚未全部完工；

注 2：2021 年度，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产能装置相继续投入运行，按照各生产设备投产时间计算实际运行产能为 9.62 万吨，占总设计年产能 20 万吨的 48.10%，对应 2021 年度承诺效益为 3,536.97 万元，当年实现净利润为 3,598.65 万元，高于承诺效益，达到了预计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220208015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郭世明
Full name 郭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23670421361
Identity card No.



郭世明
44030048094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09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王颖
 女
 1993-08-27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212231993082746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61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